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杨慧女士由于工作调整辞去股东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补选了周跃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监事会主席邹媛、职工代表监事王林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选举监事等重大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及有关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4月16日	1、《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01《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02《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英迈健（杭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4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5月11日	1、《关于增加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暨与关联方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6月22日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迈克生物（湖北）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7月30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8月7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增加与关联方英迈健（杭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8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10 日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经销商向兴业银行股份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成员均能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在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7.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1.15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地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规范运作，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责任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

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完成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及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承诺使用方向完全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与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生物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资本”）、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城管”）共同签署了《关于合作设立成都生物城普华迈克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成都生物城普华迈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首期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公司认缴 750 万元，占产业基金总规模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北京达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达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出资 500 万元认购北京达微新增注册资本 24.7023 万元，占北京达微增资后注册

资本的 4%，出资款所余部分 475.2977 万元作为北京达微的资本公积。通过参股方式加深与北京达微在产品、技术与业务方面的合作。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子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英迈健（杭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暨与关联方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关联方英迈健（杭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审核，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7、公司再融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募集说明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监事和有效运行。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行监督。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投融资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特此报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